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辰制罐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制罐"),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书。因中辰制罐与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达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被万事达公司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受诉法院: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 2016年6月7日

拟开庭时间: 2016年7月5日

原告: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被告: 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事项原由

2014年11月2日,中辰制罐与万事达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劳保采购合同》,万事达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中辰制罐提供各种制罐所用的原辅材料及相关劳保用品。业务流程为,中辰制罐按所需要的材料向万事达公司下达订单,万事达公司按订单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将订单物资给中辰制罐送达到指定地点。约定付款时间为中辰制罐收到物资后30天内支付货款。但由于中辰制罐原因,货款都一直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中辰制罐累计欠万事达公司货款27,286,749.53元,万事达公司为维护己方的合法权益,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就上述内容,万事达公司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定中辰制罐给付万事达公司货款27,286,749.53元;
- 2、依法判定中辰制罐给付万事达公司逾期利息;
- 3、本案诉讼费,由中辰制罐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的其他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5日。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辰制罐委托给万事达公司经营管理,由其对中辰制罐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统一、全面的管理。委托经营管理始于2014年5月1日,委托经营管理期5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1日披露的2014-007号公告)。中辰制罐自委托经营管理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其对公司本期利 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2016)津0112民初字第3787号应诉通知书:
- 2、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2016)津0112民初字第3787号举证通知书;
- 3、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法院传票:
- 4、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